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潘恩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潘恩海先生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生效后，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潘恩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潘恩海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潘恩海先生简历

潘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卷板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恩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0.69%；通过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6%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28股。潘恩海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恩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恩海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